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河北北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北北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包装”、“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我公司”）对方大包装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方大包装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方大包装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方大包装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方大包装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河北北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

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方大包装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方大包装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2016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55,651,497.80 元按 1:0.9883 的比例折为股本 5,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651,497.8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2016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2016 年 3 月 28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方大包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5026091X7）。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0,311,747.56 元和人民币 148,183,079.5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5%和 99.5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稳中有小幅增长，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

增幅约 1.23%。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对产品结构有略微调整,降低了毛利相对较低的对顺丰速运的防水袋的内销业务,并相应提升了背胶袋的外销业务。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02%和 20.07%,主要为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公司主要产品为背胶袋、防水袋和气泡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27.07%和 20.15%。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0,933,979.47 元及人民币 10,072,502.5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56%及 27.8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4.04 元/股及 1.94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各盈利指标数据较 2014 年度有显著上升,主要由于占公司成本比例较高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在 2015 年度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通过优化供应链、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单位物料消耗等措施控制生产成本,并在保证销售规模有小幅增长的同时加强管理控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

2016 年度公司计划在稳定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毛利率较高的新业务,公司的新产品目前已进行试生产,公司将积极迎合市场需求形成更大规模效应,继续扩大盈利能力。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技术研发中心、办公室、运营中心和营销中心 4 个一级职能部门,设置设备部、财务部、人资部、行政部、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仓库、设备部、国内营销部和国外营销部等 15 个二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因重大的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03年5月22日，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公司成立时货币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全部到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了二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均经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2016年3月，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后，2016年4月，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增资扩股，经过此次增资，股本变更至6600万元，此次增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且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综上，根据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2016年4月8日至4月12日对河北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包装”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杨、章焰、沈轶、金阅璐、吴玲婕、尤家佳、赵隆隆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方大包装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方大包装的推荐申请材料,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方大包装为中风险等级。

四、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方大包装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期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背胶袋、防水袋及气泡袋，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细分行业。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均为85%以上，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及木浆价格波动、废纸回收成本的影响较大。

为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加强原材料的采购管理、优化供应链等内控措施来控制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具有独特的核心技术优势，能够同时生产胶，硅油纸和膜等主要原材料，而国内外很多竞争对手受限于技术水平，需要外部采购胶、膜及硅油纸，公司的生产过程高度垂直整合，公司将继续发扬技术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改进生产工艺等手段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自制材料的比例及效率，从而在更大程度上降低综合成本，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胶袋、防水袋及气泡袋三类，其中背胶袋系列产品是公司产量的主要贡献者，报告期内，背胶袋系列产品收入占当期业务收入比例均在78%以上，多年来公司主要专注于背胶袋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攻克了一系列技术难题并掌握了核心技术，从而取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与此同时也造成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不利于抵御市场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保障原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稳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着眼行业发展趋势，加大了新产品研发力度，逐步丰富公司产品

结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具有较大前景的新产品研发方面取得成效，且已进行试生产。公司将在未来积极迎合市场需求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企业抵御风险能力。

(三) 公司对海外市场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自成立至今的核心产品是背胶袋系列产品，在国外，背胶袋属于高度成熟化产品。公司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公司防水袋和气泡袋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有海外客户群体不仅采购背胶袋，还向公司采购防水袋及气泡袋，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外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 80%以上。

在国内，背胶袋产品目前尚属推广初期，使用的客户数量有限，背胶袋国内市场的总容量限制了公司的背胶袋系列产品的内销总额。公司内销的主要产品为防水袋及气泡袋，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度国内一些客户延长了公司内销产品的回款周期，为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提升资金周转水平，实现公司的利润目标，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和筛选，降低了向部分合作难度较大的客户的销售比例，因此，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公司内销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将通过丰富公司产品品类结构、新增国内销售团队、采取高效的市场运作策略提高内销收入比例，减少公司对海外市场的依赖度，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出口外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80%以上。公司的外销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公司出口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3%，出口退税率相对较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国家对于出口业务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是综合公司的外销贸易方式、竞争优势、成本控制措施及产品结构调整等方面进行考量，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影响较为有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人民币 1,849,321.52 元和及人民币 73,737.74 元，2015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上升导致 2015 年度汇兑损益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增加成本优势、采取有利结算模式及平衡公司

内外销比例等措施来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的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杨志直接持有公司54,934,000股股份，占全部股份的83.2330%，间接持有公司2,699,000股股份，占全部股份的4.0894%，杨志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7.3224%股份，处于绝对控股状态。同时，杨志担任方大包装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如果杨志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七) 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处房产，均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的两处房产均坐落于公司具有权证的同一块国有土地上。

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关于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说明》，公司系元氏县重点企业，2010年被列为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公司建设项目通过了省、市、县政府和发改部门的审批备案，属于合法合规建设项目，县政府正在积极协调办理方大包装建设项目后续手续问题。公司已委派专人办理房产手续、计划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方面的纠纷，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但仍存在因不可预期因素导致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八) 技术标准升级的风险

当前，环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国家倡导的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即是绿色发展理念。由于塑料制造行业准入门槛不高，部分低端产品加剧了环境污染。国家着眼环境保护，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塑料制造行业的技术标准。技术标准升级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从长远来看对行业发展有利，但整个行业在技术标准升级初期不

可避免地会经历阵痛，公司也将面临技术标准升级的风险。

(九)有限公司实物增资存在瑕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共有一次增资，股东杨志以货币和实物增资人民币458.00万元，其中设备出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0.03万元。本次增资中，由于用于出资的设备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且用于出资的设备的原始取得发票及相关凭证丢失。2015年12月，股东杨志用等额现金人民币350.03万元对该部分实物出资进行了出资补正。2016年3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出资补正出具了编号为致同专字(2016)第110ZB1832号《专项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方大包装已收到杨志缴纳的人民币350.03万元出资补正款。

